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林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投资设立“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3 号、海政出（2023）04 号）。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3 号

1、合同主体

出让人：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3-03，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伍仟玖佰贰拾玖点伍陆平方米（小写：45,929.5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伍仟玖佰贰拾玖点伍陆平方米（小写：45,929.56 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兴太街以南、兴澄路以西、规划路以东。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4.592956 公顷。

4、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陆万捌仟叁佰零贰元（小写：20,668,302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元（小写 450 元）。

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小写：4,13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8、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2 月 13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9、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①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②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5）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6）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7）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8）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9）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补充条款

（1）受让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须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 15 日内，申报延迟原由。如受让人不按时申报，视为未按时开、竣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开、竣工建设申报制度的，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将其行为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禁止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3）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受让人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前应按要求做好裸露土地整治工作，对裸露土地进行苫盖或绿化，杜绝产生扬尘。

（4）配套部分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二）合同编号：海政出（2023）04 号

1、合同主体

出让人：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3-04，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25,18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25,189 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兴民街以北、规划路以东。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5189 公顷。

4、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小写：11,335,05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元（小写 450 元）。

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元（小写：2,26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8、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2 月 13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9、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①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②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5）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6）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7）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8）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9）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补充条款

（1）受让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须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 15 日内，申报延迟原由。如受让人不按时申报，视为未按时开、竣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开、竣工建设申报制度的，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将其行为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禁止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3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3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 109,132,6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2%。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59805D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5、业务范围：（一）资助民办大学的建设发展；（二）资助培育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住所：中官西路 777 号的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大厦 3 层 313-316 室

7、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捐赠主体	计划捐赠数量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股份来源
绍兴韦豪	10,000,000	0.84%	非交易过户（捐赠）	非公开发行取得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30.29%	358,472,250	30.29%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2%	99,132,662	8.38%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合计	468,576,912	39.59%	458,576,912	38.75%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5,073.47	233,134.90	82.33
营业利润	30,764.21	21,209.72	45.05
利润总额	30,668.26	21,213.38	4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81.14	21,233.61	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2.53	20,453.34	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5	2.74	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3.76%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3,402.50	557,579.46	76.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0,306.33	199,779.09	30.30
股本	8,800.00	8,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8	25.81	14.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073.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81.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2.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63%。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 8,886.65 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67.79 万元，同比增长 89.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983,402.50 万元，较年初增长 76.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0,306.3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9.58 元，较年初增长 14.61%。

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形势下，公司充分利用平台型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扩展海内外市场，实现订单快速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扩大产能，保证订单交付和验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项目流程优化，提升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动力锂电、智慧仓储物流装备等领域，整线产品得到量产验证，实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82.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高涨，新签海内外订单持续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加快设备交付和验收，使得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2.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5.0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4.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6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3.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费用控制，规模效益下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3. 总资产同比增长 76.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订单增加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自有厂房建设投入以满足业务扩张对生产经营